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荣晟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公开发行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326,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236,792.4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个月	期限 结构 型	1800	217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98%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额度及期限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历次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前述额度（前述额度包括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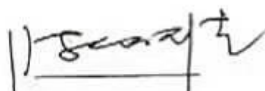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奈学雷

